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兼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4 年間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及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案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本案經向中興大學、臺中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及該部臺北國稅局、明山別館公司及老鄉長茶典公司調閱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詢問林建宇，業已調查竣事。

經查，林建宇教授於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茲詳述如下：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

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 三、經查，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仁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其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16.7%，並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 102 至 104 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另查，林建宇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兼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20%。前揭事實，有林建宇簽署之董事、監察人願任書及辭任書、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載有林建宇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 2 家公司變更登記表、林建宇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證。
- 四、林建宇教授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擔任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參與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持有 2 家公司股份皆超過 10%等事實，僅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然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至於事後辭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

改正作為，亦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林建宇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五、綜上，林建宇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其擔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後，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並另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已另案處理。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調查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